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安徽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黄继宏

签字日期：2013年6月1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安徽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安徽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黄继宏

导师签名：[3] 改乙

签字日期：2013年6月1日

签字日期：2013年6月1日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去向：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明清时期的贱民问题是明清社会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由于贱民身份低微，史料记载少，故学术界对其研究较少，而对于贱民阶层中的小种户民的研究则更少。本文将在尽可能多地搜集史料的基础上，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对海户的来源、管理和工作方面进行论述，以帮助我们对明清时期贱民中的小种户民有所了解，使我们更加清楚的了解明清社会。

本文正文共分六个部分：

（一）南苑。南苑地处古永定河道，在永定门外南二十里，元代被称为“下马飞放泊”，意为离京城很近的意思。南苑在辽代是就是皇家的游猎场所，金朝就开始在此营建宫殿。明成祖时把苑内的居民赶走，筑起围墙，建成了皇家苑囿。南苑在明清时期是皇帝游猎、训练军队的重要场所。

（二）海户的来源。在明代前期南苑的服役人员主要收录的民户。到明中期随着社会上自宫人数的不断增多，明政府为了稳定社会秩序，不得已大规模的收录太监到南苑服役。明中期以后大量的贵族、勋戚、宦官大规模地圈占土地建立庄园，导致农民的负担越来越重，不法之民往往投充势家、庄头家人名目或者匿入海户、陵户、勇士、校尉等籍逃避徭役，特别是顺天府的人投充海户较多。

（三）海户的管理。在明代南海子既不属于户部管也不属于兵部管，而是由上林苑管辖，到清代则由内务府管理。主要介绍了管理海户的官员设置情况，海户的口粮地、海户享有的特权、赏赐情况、犯法时的处罚情况。

（四）海户的工作。从明代开始南苑不仅仅是皇帝打猎、训练军队的场所，还成为重要的物资生产基地。在清代南苑还成为统治者处理少数民族事务的重要场所。清代皇帝经常外出巡幸，南苑便成为皇帝临时驻蹕之所。

（五）海户的生存状态。尽管海户享有各项优惠政策，享受到国家的补助、皇帝的奖励，拥有较多的土地，但是他们生活却比较窘迫。海户不但生活窘迫，政治地位也很低下。

（六）总结。海户并不是一个单纯的户种，而是一系列户种的合称，既有属于民户的裁户和养户，又有属于贱民的隶卒，更有为世人所不齿的太监，不符合明清时期以职业划分户种的要求。他们的职业都是世袭的，非经批准不允许更改，

这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海户的发展总的来说是朝着不断解放的方向发展的。

关键词：南苑（南海子） 海户 太监

Abstract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alit issues is an important topic of study of the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owly status, historical records, the academia, the research less and less for the people of the untouchable caste in the kinds of households. As much as possible to collect historical data on the basis of the results of previous studies, the source to the sea households, management and work are discussed, to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kinds of households in China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untouchables,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ing and Qing society.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six parts:

(A) Nanyuan. Nanyuan is located in the ancient Yongding River Valley, twenty miles south of Yongdingmen, the Yuan Dynasty is called "dismount fly put mooring", meaning from the capital, close to the mean. Nanyuan is the royal hunting place in the Liao Dynasty, Jin Dynasty began construction of this palace. The Yongle Emperor Court residents away, and build the wall, and built a Royal Garden. Nanyuan known as the Emperor's safari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the important places of training the army .

(B) Source of sea household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Nanyuan servicemen included people's households. With the growing number of community from the palace to the mid-Ming, the Ming government in order to stabilize the social order, forced large-scale included eunuchs to Nanyuan service. A lot of nobility after the mid-Ming , eunuchs occupy land to build large-scale estate, resulting in increasingly heavy burden on the farmers, the unlawful people often vote charge potential home a Founding family names or hide into the sea households, Ling households, Warriors, Captain nationality to evade compulsory labor, especially the Shuntian the cast charge more sea households.

(C) Management of sea households. In the Ming Dynasty Nanhaizi neither belongs to the Ministry of tube does not belong to the Ministry of War tube but governed by Shanglin Garden, to the Qing Dynasty b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management. Introduces the management sea households officials set, sea households rations, the privileges enjoyed by the sea households reward, punishment for breaking the law.

(D) The sea households. From the Ming Dynasty Nanyuan not only the emperor hunting training place of the army, but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material production base. In Qing Dynasty Nanyuan also become the ruler of an important place for dealing with minority affairs. Qing Emperor often go out to inspecting, Nanyuan became the emperor temporarily in incurred by.

(E) The survival of the state of the sea households. Although the sea households enjoy various preferential policies, to enjoy state subsidies, the emperor's reward, have more land, but their life is distress. Sea households not only life is distress, but also under low political status.

(F) Summary. Sea households is not a simple household species, but series of households species Hopewell, both belonging to the people households planted households and raising families, but also belong to the Dalit scribe and death, more widely reviled eunuchs, not meet the occupation households kinds of requirement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ir occupations are hereditary, non-approved does not allow the change, which is caused by a variety of reasons. Sea households in general development in the direction of keep releasing.

Key words: Nanyuan (Nanhaizi) sea-households eunuch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引言.....	1
一、研究现状.....	1
二、选题的意义.....	4
第一章 海户的服役地点——南苑.....	6
第一节 南苑的历史沿革.....	6
第二节 南苑的功能.....	7
第二章 海户的来源.....	9
第一节 收录民户.....	9
第二节 投充海户.....	10
第三节 收录太监.....	12
第三章 海户的管理.....	16
第一节 南苑的人事管理.....	16
第二节 分配土地.....	17
第三节 优免差役.....	20
第四节 赏赐与刑罚.....	23
第四章 海户的工作.....	26
第一节 皇家物资生产.....	26
第二节 看守、维护南苑.....	29
第三节 协助皇帝围猎和阅兵.....	30
第四节 其他工作.....	31
第五章 海户的生存状态.....	32
总结.....	34
参考文献.....	36
致谢.....	38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39

引言

南苑是明清两代的上林苑。上林苑的建立始于西汉武帝时期，一方面为了满足皇帝娱乐的需要，更重要的则是为了训练军队、检阅军队，保持军队的战斗力，因为中国古代历代汉族王朝大都面临着北方游牧民族的威胁，例如汉武帝将自己的亲信军队——御林军置于在上林苑内。上林苑内蓄养了各种各样的动物，每年春秋皇帝带领文武大臣到南苑进行狩猎并检阅军队。为了方便皇帝的娱乐活动和方便处理政事，还在上林苑设建设了华丽的宫殿。到辽、金、元时期，统治者是少数民族，为了保持他们的游牧传统，都建立了皇家的苑囿。在皇家苑囿内既可以狩猎休闲、增添生活情趣，又可以商讨国事、议论外交、操练兵马。明代在元“下马飞放泊”的基础上，扩建为上林苑并在四周修砌围墙，还建立了众多的皇家建筑，由于地处皇城之南，被称为南海子，成为著名的名声风景——“南囿秋风”。清代继续经营南海子，改名为南苑，并继续进行扩建。明清两朝除在南苑养育动物以供皇帝打猎之外，还有为皇室供应物资的功能。历代政府为了保证上林苑能够正常运转，在其内设置了大量的服役人员，尤其是明清时期设置的大量海户并且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一、研究现状

明清两朝虽然没有规定海户属于贱民，但他们的生活状况、待遇却与贱民无异。贱民在中国早就存在，由于有关贱民的资料比较少，也比较分散，研究成果也较少，其研究有：经君健的《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¹从法制史、社会史和经济史等不同角度，特别是从制度方面对清代的贱民进行考察，首先从等级的角度指出贱民在清代社会中的地位以及贱民等级内的等第划分，对清代的奴婢、堕民、丐户、九姓渔户、疍户、乐户、佃仆等各类贱民的来源、身份特征、法律地位、社会地位，以及法律身份解放的过程等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提出了一些前人未曾论及的问题以及不同于前人的见解。在此基础上，探讨了清代等级制度的特点及其社会功能。瞿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²讨论了中国古代社会良贱间的不平等，从法律角度对良贱进行了阐释，认为中国历史上的社会阶级，良

¹ 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²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贱指示良民和贱民的不同社会地位，四民或称良民，或称齐民，字义的本身，即指出其或平齐的身份，并有与贱相对的意识。贱民包括官私奴婢、倡优、皂隶以及某一时代地域的某种特殊人口，如清初山西陕西乐户、江南丐户、浙江堕民、广东疍民等；卢忠帅的硕士论文《明清社会贱民阶层研究》¹简要地介绍了明清以前历朝贱民的来源、地位等，然后详细论述了明清社会的传统型贱民（如奴婢、倡优、隶卒）、特殊贱民（九姓渔户、疍民等）的来源与职业等情况，还论述了明清贱民的地位特点以及地位的转换，最后论述了明清社会贱民阶层长期存在的原因及影响。

其他涉及到贱民的研究还有郭建、姚荣涛、王志强合编的《中国法制史》²中简要地介绍了历代有关奴婢、半自由身份的贱民和贱籍职业平民的法律史以及历代有关严禁抑良为贱的法律史。冯尔康的《清人社会生活》³对清代贱民的种类、来源、社会地位，清代贱民制度的特点作了一定的介绍。栾成显的《赋役黄册与明代等级身份》⁴通过分析赋役黄册简要地介绍明代的等级身份，其中的第三等级即贱民等级。张东华和秦元红的《中国古代的户籍档案》⁵从贱民户籍档案的内容、机构及管理等方面出发，对其起源、演变和发展进行了论述。在中国古代，贱民受到的最大限制之一就是被剥夺了参加科举应试的权利，刘希伟的《清代科举考试中的“贱民”冒考问题》⁶论述了清代社会贱民等级的构成、清代贱民等级的应试权益、清代科举制下贱民的冒考现象，在科名的强大诱惑下，不同类别的贱民通过各种途径冒考科举的现象在清代并不鲜见，认为雍正时期的“除豁令”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使得贱民等级的应试权益得以改善，但是贱民仍无法在短期内顺利获得应举资格，科举考试将贱民等级排除在外，其根源不在于科举制度本身，而在于“清流品而重名器”的社会传统。

早在康熙年间就开始了贱民奴仆身份的放宽，但是对贱民的大规模开豁还是主要集中在雍正年间。但是社会中对贱户歧视的习俗是长年累月形成的，贱民身份决不会随清王朝的几纸诏令就成为世人眼中的良民，但是雍正皇帝的除贱令将贱民这种象征不平等的符号从他们身上削去，使他们在人格上和法律上做到了

¹ 卢忠帅. 明清社会贱民阶层研究[D].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10.

² 郭建、姚荣涛、王志强合. 中国法制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³ 冯尔康. 清人社会生活[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9.

⁴ 栾成显. 赋役黄册与明代等级身份[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7, 1.

⁵ 张东华、秦元红. 中国古代的户籍档案[J]. 档案学通讯, 2007, 1.

⁶ 刘希伟. 清代科举考试中的“贱民”冒考问题[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3 期.

与良民平等，为他们改业从良、摆脱奴性、进而出仕人世提供了可能。雍正皇帝的这一举措还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因此对于海户的研究，必然离不开对雍正帝的研究，特别是对于雍正皇帝开豁贱籍的研究。有关雍正皇帝的研究有王洋的《雍正帝评议》¹认为雍正皇帝刚毅有为、谋深计远，既弥补了康熙执政后期的不足，又为乾隆留下文治武功的历史空间去发挥，于政治经济多有创新，承前启后地奠定了大清的康乾盛世，特别是在评价他的锐意改革方面，认为雍正的开豁贱籍使得部分生产者的社会地位有了提高，缓和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冯尔康的《雍正继位新探》²简要地介绍了乐户、世仆、伴当、胥户、丐户等的名籍、职业和身份以及雍正除豁贱民的原因、意义等；顾真的《对雍正帝改革的评论的再评论》³肯定雍正的改革，对雍正解除贱民名籍的措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陈国坤的《清朝“开豁贱籍”政策初探》⁴试从“开豁贱籍”的过程、内容、原因来分析这一政策对于社会进步的积极意义以及局限性，认为清朝的“开豁贱籍”政策顺应了社会发展趋势，推动了历史进步，为贱民获得人身自由，争取相对平等的生存权利奠定了基础；但是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等级制度及其观念，使得开豁贱籍不可能得到认真的贯彻，没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专门论述海户的文章只有黄阿明的《特殊的贱民——明代海户浅探》⁵认为海户是明代京师皇家苑囿南海子内一种特殊户民。在永乐初，海户由京师附近和山西等地的编户齐民充当；随着社会上自宫的人数急遽膨胀，明代最高统治者不得不把收录来的净身人发往南海子充当海户，从而使得海户的成分发生了较大变化。在经济上，海户享有一定的赋役优免特权，但是待遇和社会地位极低，虽然法律上没有规定海户属于贱民，但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与贱民无异。此外高寿仙的《明代北京杂役考述》⁶也介绍了有关海户的人数、工作等情况。

海户的服役地点在南苑，明代被称为“南海子”。其有关南苑的研究有张英杰的《北京清代南苑研究》⁷对南苑的边界和南苑内主要景象位置进行了考证；从南苑的历史沿革、清代各时期的发展概况、影响其营建的主导因素，南苑承担

¹ 王洋. 雍正帝评议[D]. 济南: 山东大学, 2008.

² 冯尔康. 雍正继位新探[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³ 顾真. 对雍正帝改革的评论的再评论[J]. 故宫博物院院刊, 1987, 4.

⁴ 陈国坤. 清朝“开豁贱籍”政策初探[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04, 4.

⁵ 黄阿明. 特殊的贱民——明代海户浅探[J]. 历史教学问题, 2006, 2.

⁶ 高寿仙. 明代北京杂役考述[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3, 4.

⁷ 张英杰. 北京清代南苑研究[D]. 北京: 北京林业大学, 2010.

的主要功能活动、南苑与北京城的关系,以及园林艺术特色等方面入手,对南苑进行系统地研究;赵一泮的《明代北京南苑考》¹讨论了明代南海子的历史沿革、苑内的活动、苑中的动物、苑中的海户、苑中的景色等;黄颢《五世达赖、六世班禅与南苑旧宫、德寿寺关系考略》²介绍了南苑的政治功能以及南苑内的建筑,如顺治会见五世达赖、乾隆会见六世班禅;并且乾隆为了会见六世班禅而特意修建了德寿寺;王晶、史茂的《南苑——中国古代苑囿的活化石》³对南苑的物质生产、阅兵、狩猎、动物观赏、建筑布局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李建平的《话说南苑》⁴介绍了南苑的历史、规模,南苑内的建筑与动物;徐盈的《“海子”的变迁》⁵介绍了南苑的历史,尤其是清以后的南苑;张林源的《南海子:北京城南的皇家猎苑》⁶介绍了皇家猎苑变成农业耕作地、苑内的湿地河流、野生动物以及在现在的麋鹿苑。

二、选题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史研究逐渐兴起,许多学者将研究的目光从上层的政治精英转向了底层的百姓,特别是对于中国古代贱民的研究,近年来逐渐增多。贱民在中国早就存在,而且我国的传统法律对良贱区分的确立和维护是其重要内容之一。从秦汉到唐,法律都是以人的身分来划定良贱,唐律比较复杂,贱籍之中又划分为若干等级;宋代在这方面没有大变动,仍以身分定良贱。明清时期,良贱律成了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代的贱民主要指奴婢,然而出于应役的考虑,还有诸多的“杂户”被编入别籍;到了清代,法律则十分明确的规定了贱民的范围,以职业划分良贱,清律首先认定某些职业为贱业,然后将从事贱业之人列入贱籍,在认定贱业时,清律是采列举方式,而且清代各朝皇帝常以诏令增减之。海户是明朝出于应役的考虑设立的,清代沿袭明代,海户按职业仍被视为贱籍。海户作为为皇家服务的特殊人员,尽管没有被列入贱籍,但在习惯上却被视为贱民,与其他贱民相比,他可以享受到皇帝的各种恩赐;与良人相比,又享有免税、免徭役的特权。尽管雍正皇帝渐次的开豁贱籍,但是海户所从事的职业都是糊口

¹ 赵一泮. 明代北京南苑考[J].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05, 3.

² 黄颢. 五世达赖、六世班禅与南苑旧宫、德寿寺关系考略[J]. 西藏研究, 1983, 4.

³ 王晶、史茂. 南苑——中国古代苑囿的活化石[J]. 紫金城学会论文集, 4.

⁴ 李建平. 话说南苑[J]. 前线, 2005, 12.

⁵ 徐盈. “海子”的变迁[M]. 紫禁城, 1981, 1.

⁶ 张林源. 南海子: 北京城南的皇家猎苑[J]. 森林与人类, 2009, 6.

的常业，如果舍弃旧业，则可能失业，他们是不敢贸然改业自新的，只能沿袭旧业，而且他们之间大多实行内部通婚，即使某个海户改变了贱业，也可能会因为他的亲属未能改业而失去彻底脱离贱籍的机会。因此除豁贱民也仅仅是停留在法律的层面，并没有为贱民改业提供相关的配套措施，对广大海户来说，只要其贱业一日未改，他们的贱民地位就一日难除。通过了解海户的生活状态、经济政治地位等来了解那些为皇家服务的特殊人员。通过对海户进行深入地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加细致的了解明清时期的等级身份制度，有助于我们对明清时期的社会有一个更加全面的了解，也有助于人口史的研究。

第一章 海户的服役地点——南苑

南苑明时又被称为南海子，是明清两朝的上林苑，在永定门外南二十里，“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浑河”¹，周围凡一万八千六百六十丈，方一百六十里。南苑地处古永定河流域，周围水源密布，地势低洼，形成了大片湖泊、沼泽，苑内草木繁茂，动物繁盛。

第一节 南苑的历史沿革

南苑历史悠久，自辽代占领幽云十六州后，在幽州建立陪都，又称为“南京”，善于骑射的辽王朝在这里建立了皇家苑囿并作为其“春捺钵”，在这里打猎并召集群臣商议国家大事，同时在这里阅兵，训练兵马。金迁都燕京，在辽代的基础上继续开发这块土地，在此修建宫殿。

元世祖忽必烈建都北京后，在这里建立一个广40顷的猎场，“冬春之交，天子或亲幸近郊，纵鹰隼搏击，以为游豫之度，谓之飞放”²，由于距离皇城很近，取名为“下马飞放泊”。元代在南苑内建有幄殿，“殿傍晾鹰台，台临三海子，筑七十二桥以渡”³。

明太祖时建议设立上林苑，朱元璋认为妨碍民业，没有设立。明成祖夺得帝位后为了寻欢作乐，赶走了所有居住在此的居民，把元朝的猎场扩大了数十倍。由于位于皇城之南且与紫禁城北面的后海、什刹海相对而又被称为“南海子”。明朝在南海子内大兴土木，四周筑起120里的土墙，并在围墙四面开门，即北大红门、南大红门、东红门和西红门。明朝在苑内扩建道路，修筑桥梁，修建庑行宫、庙宇、旧衙门、新衙门等建筑，又设24园并设海户千余守护。每年皇帝都要去南海子狩猎、训练军队。

清代入主中原后继续经营，把南苑的土墙全部改为砖墙，增明朝的四个门为九门，即增加了小红门、黄村门、镇国寺门、双桥门和会城门，康熙时增加十四座角门，乾隆时又增加十三座角门。清朝还在此修建了德寿寺、南红门行宫、

¹ 萧奥. 永宪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9.

² 宋濂. 元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2599.

³ 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M]. 南京: 江苏广陵书社, 2002.

新衙门行宫和团河行宫 4 处行宫、若干庙宇，还修筑晾鹰台作校阅八旗军队的检阅台。到 1890 年永定河泛滥把南苑的强给冲毁，野兽逃跑了。1900 年八国联军侵华，攻入北京后，日军在南苑内焚毁建筑、射杀动物。清政府也因为经费紧张，无法修葺遂至荒废，以至于最后被迫变卖，允许私人在此修建庄园。

第二节 南苑的功能

南苑由于水草丰美，土地肥沃，动物繁多。出生于游牧部落的辽、金、元的统治者自然就相中了这块宝地。为了保持游牧民族的传统，自辽代就开始在此筑苑渔猎，金朝皇帝为了游幸的方便还在南苑内修建宫殿，元代为了满足皇族游乐的方便，还专门在南海子内修建了鹰坊和晾鹰台，蓄养了大量的猎鹰，每逢冬春之交，则纵鹰隼搏击。明成祖时设立南苑，籍海户千余守视，在苑内饲养大量动物，供皇帝打猎用。自成祖时每年都会到南苑打猎，“每猎则海户合围，纵骑士驰骑于中”¹，狩猎完毕，皇帝就会赏赐扈从人员獐、兔。清代更加重视狩猎活动，顺治将南苑辟为骑射之地，经常在此打猎，康熙皇帝曾 159 次临幸南苑，康熙四年至康熙四十七年，康熙到南苑行围狩猎就达 127 次”²。乾隆则每年都会举行“春搜”之典并在苑内观看斗兽表演。

南苑在辽、金、元、明、清朝时还是重要阅兵场所。辽代实行“四时捺钵”之制，将他们的“春捺钵”设于此，在游猎的同时处理国家政务并且训练军队。同样作为游牧民族的元与金，在南苑围猎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原来的原来民族的游牧传统，保持军队的强大战斗力。明初由于面临北方蒙古的强大军事压力，明朝皇帝在南苑狩猎的主要目的就是训练军队。明成祖设立南苑后，每年都会到南苑进行打猎活动，每逢打猎都会有武将扈从，“纵骑士驰骑于中，亦所以训武也”³。依靠骑兵夺取天下的清王朝更加重视骑射，顺治时期多次在南苑进行阅兵活动。康熙在阅兵时一般要选个吉日，阅兵有严格的规程，阅兵的典制高、规模大、仪式隆重。到嘉庆时期则对阅兵的时间、规模、仪式、赏赐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并制成《大阅规制》编入《大清会典事例》。

¹ 黄佐. 翰林记[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217.

² 张英杰. 北京清代南苑研究[D]. 北京: 北京林业大学, 2011.

³ 黄佐. 翰林记[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217.

自从元代开始南苑还承担了物质生产和物资储备的功能,需要为皇室提供各种生活物资。元世祖至元十九年置上林苑署,“掌宫苑栽植花卉、供进蔬果,种苜蓿以饲驼马,备煤炭以给营缮”¹。明代设立 24 园作为物资的生产部门,划定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浑河为牧养栽种地,一应人不许再里面围猎,其中良牧署牧养牛羊猪,蕃育署繁育生产鸡鸭鹅,林衡署种植果实、花木,嘉蔬署种植蔬菜。清代南苑也承担着物质生产和资源储备的功能,建有果园、猪圈、羊圈、马圈和骆驼圈等用以种植蔬菜、花果和牧养牲畜、家禽等。

在清代南苑还是清代统治者处理少数民族事务的重要场所。顺治九年在,顺治在南苑接见西藏的五世达赖喇嘛。“康熙皇帝曾多次邀请少数民族首领一同围猎或观看阅武活动,并赏赐金银、鞍马、弓箭等”²,特别是邀请蒙古的族的头领,对于加强满蒙同盟,加强对蒙古的控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乾隆二十三年,乾隆帝在南苑接见了哈萨克、布鲁特、塔什罕回部诸首领。在乾隆七旬大寿时,西藏六世班禅不远万里入朝觐见为乾隆祝寿,乾隆皇帝在德寿寺接见了六世班禅。

明清时期南苑还是皇帝外出巡幸时经常暂住的地方。清初天花肆虐,顺治曾多次到南苑避痘。明代宫廷有在端午节去南海子捕蛤蟆的风俗,每年“太医院例于端阳日差官至南海子捕虾蟆,挤酥以用以制药”³。南苑草木繁盛,每逢秋季海户则会收割南苑内的草木卖给农民用以取暖。当京城柴草价格高昂时,政府则会要求将南苑内的草木多为收割,平抑柴草的价格。

¹ 孙承泽.天府广记[M].北京:北京出版社,1962:367.

² 张英杰.北京清代南苑研究[D].北京:北京林业大学,2011.

³ 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医部全录[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5.

第二章 海户的来源

明清时期在南苑内负责维护苑墙、饲养禽兽、种植瓜果蔬菜的人被称为海户。明成祖设立南苑时，取用北京郊顺人充役，后又取山西平阳、山东青州灯府民户充役。明中叶后大批收录太监充当海户。

第一节 收录民户

元末明初的一系列战争导致各地人民大量伤亡，土地荒芜、禾稼尽废，经济萧条。朱元璋在令徐达北征夺取天下的过程中将鲁西等地区的居民屠杀殆尽，靖难之役时山东等地的居民又一次遭受到了灭顶之灾。“自兵兴以来，民无宁居，连年饥馑，田地荒芜”¹，“人民凋敝，土地荒芜，失业者多，盖因久困兵革，生息未遂”²，这是朱元璋对当时经济情况的真实评价。

明初统治者为了尽快恢复生产，采取了减免赋税、兴修水利、鼓励垦荒和移民等措施，其中移民政策是非常重要一项措施。时任的户部郎中刘九皋对明太祖建议：“古狭乡之民，听迁之宽乡，欲地无遗利，人无失业也”³，朱元璋采纳其建议，经常进行移民活动。在明初朱元璋就“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往耕临濠”⁴，徐达平定沙漠后，“徙北平山后民三万五千八百余户，散处诸府卫”，还迁徙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余户屯田北平，又迁徙江南民十四万到凤阳。在朱元璋统治时期，明政府共进行了6次大规模的移民活动，最少的一次迁徙了4000余户，多者甚至达到了14万。明成祖夺得天下后继续实施移民的政策，在永乐元年将直隶、应天、苏州等十郡和浙江等九布政司的三千殷实大户迁往北京；“核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平”⁵。从洪武六年到永乐十五年，明太祖、成祖仅从山西就移民就九十多万人，其中大部分被发往了北京和山东等地。

明成祖迁都北京后，为了增强军队的战斗力，训练和检阅部队设立南海子。南海子初设时，取用北京效顺人充役。后来在永乐五年“命户部徙山西平阳等府、山东青州等府民五千户隶上林苑监，牧养栽种，户给路费钞一百锭，口粮六斗”

¹ 解缙、姚广孝.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147.

² 解缙、姚广孝.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147.

³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79-1880.

⁴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79.

⁵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80.

¹。其中从“山西平阳、泽、潞、三府州、起拨民一千户、俱照边民事例、给与盘缠口粮、连当房家小、同来分派使用。仍令自备牛具、种子、于附近荒闲地土内、尽力耕种食用、喂养牲口”²，虽然要求起拨一千户，但实则添补了七百九十四户，共计二千三百余丁。根据《明会典》中的记载，南海子的上林苑监共管理 7700 多人，可以得知以后还经常添补海户。

到清代南苑海户几乎都由民户构成，原定南苑海户一千八百人，实则一千六百名，“若海户数缺，以其子弟顶补”³。清代海户的人数无定额，经常发生变化，如康熙二十七年选海户子弟四百名填充海户，但在康熙五十一年又裁掉五百多人，乾隆六十年又裁掉海户四百名。为了保证南苑有足够的海户服役，规定定期到南苑编审壮丁，“选女子，其旧丁内有余丁应者，即令充补壮丁”⁴，其年老和年幼之丁则让其脱籍为民，如在南苑果园每两年编审一次，在南苑粮庄则是每三年编审一次。要是海户的子女过多，也允许他们脱离海户户籍，改为普通户民，与其他百姓一样也要交税纳粮。

第二节 投充海户

明王朝建立之后为了恢复经济，明太祖采取了诸多休养生息的措施，明政府通过编订户籍，核实天下田地，鼓励移民、减轻赋税等措施。为了进一步地减轻农民的负担明朝还实行屯田制度，屯田有军屯和民屯两种。除此之外明政府还实行开中制，鼓励商人把粮食运往边关，充实边关的粮食储备，以至于明太祖高兴地说：“吾京师养兵百万，要令不费百姓一粒米。”

尽管明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赋税徭役的办法，但“明初工役之繁，自营建两京宗庙、宫殿、阙门、王府，采木、陶甃，工匠造作，以万万计；所在筑城、浚陂，百役具举。迄於洪、宣，郊坛、仓庾犹未迄工；正统、天顺之际，三殿、两宫、南内、离宫，次第兴建”⁵；“武宗时，乾清宫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朴俭，改作雕峻，用银至二千万两、役工匠三千余人，岁支工食米万三千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霁诸殿，御马临、钟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药库皆

¹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62: 367.

²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650-654.

³ 伊桑阿等. 康熙朝大清会典[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92: 7409.

⁴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8) 52.

⁵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906.

鼎新之；权幸阉宦庄园祠墓香火寺观，工部复窃官银以媚焉”¹。“世宗营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为汰省而经费已六七百万，其后增十数倍，斋宫、秘殿并时而兴，工场二三十处，役匠数万人，军称之，岁费二三百万，其时宗庙、万寿宫灾，帝不之省，营缮益急，经费不敷，乃令臣民献助；献助不已，复行开纳，劳民耗财，视武宗过之；万历以后，营建织造，溢经制数倍，加以征调、开采，民不得少休。迨阉人乱政，建第营坟，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盖二百余年，民力殫残久矣。其以职役优免者，少者一二丁，多者至十六丁；万历时，免田有至二三千者”²。以至于弘治时的大学士刘吉、礼部尚书倪岳、南京礼部尚书童轩、吏部尚书林瀚纷纷上疏皇帝陈述工役之苦。

明中叶以后，土地兼并严重，特别是皇帝带头掠夺农民土地，建立了众多的庄田。明初，太祖赐亲王、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又赐百官公田，以其租税作为俸禄，然而勋臣庄佃多“倚威捍禁，帝召诸臣戒谕之，其后公侯复岁禄，归赐田于官”³。到了仁、宣之时，诸王、勋戚、百官和中官凭藉宠昵，奏讨无厌纷纷建立规模巨大的庄田，他们往往利用皇帝赐田的机会圈占民田，他们圈占的土地比皇庄规模更大。弘治二年。户部尚书李敏奏称：“畿内皇庄有五，共地万二千八百馀顷；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馀顷”⁴。皇庄及皇亲、功臣各项庄田每处地土、动计数千百顷、中间侵占混夺之弊积袭已非一朝、为厉之阶。管庄的庄头经常抢占土地，聚敛财物，污人妇女，戕人性命，民心伤痛入骨，导致被害之民构讼经年，流离失所、甚伤国体、大失群心。他们在圈占土地的同时还妄听奸民投献，畿甸州县人民奉例开垦的永业田，征粮、养马、产盐、入站之地，一并被侵夺。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较洪武时期的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土地少将近一半的土地。产业已失，而税粮、徭役还存在，粮草困于重出，导致农民饥寒愁苦，日益无聊，辗转流亡，靡所底止。

由于官田和杂户享有免税、免徭役的特权，还享有优免户下人丁的特权，因此那些奸诈之人往往投充势家、庄头家人名目或者匿入海户、陵户、勇士、校尉等籍逃避徭役。到了正德十六年革除锦衣卫所及监局寺厂司库、旗校、军士、匠

¹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07.

²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07.

³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87.

⁴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87.

役投充新设者就达十四万八千余人。由于投充的人越来越多,导致普通民户的负担不断加重,国家的赋税大量流失,弘治五年不得不厘正顺天府避差人户,“令顺天府所属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户、海户及勇士校尉、军厨,躲避粮差者,除本役外,其户下人丁,照旧纳粮当差”¹。弘治十五年又规定“陵户、海户、坟户、庙户、坛户、园户、瓜户、果户、米户、藕户、窑户、羊户,每户俱量留二三丁供役,其余丁多者,悉查出当差,如有投充影射者,发边远充军”²。正德时期又规定“原系海户夤缘骤入者,仍旧革充海户,见充海户者,礼部尽数发回原籍为民当差,不许在京潜住”³。隆庆五年规定“上林苑海户,永乐宣德年间额设,正德年间续补及系正身充当者,准与全免差役;若系添补量行优免三丁,其余丁产与民一体均编”⁴。尽管明政府制定了严密的措施,但明政府从来都没认真的执行过,于是导致投充海户的人越来越多。

清初满族入主中原,清朝统治者为了满足满洲贵族的私利以及解决八旗兵丁的生计问题,便在京师大规模的圈占土地。虽然清政府规定只允许圈占无主荒地和明朝贵族的官庄,但在实施中却把民地硬指为官庄、把熟地硬指为荒地、把私田硬说成无主的荒地,导致民人纷纷破产,无以为生。清廷为解决贫民生路又行投充之法,允许八旗官民招收贫民役垦,更有带地投充者。为了鼓励满族人占有奴仆,顺治五年还规定“各官带来壮丁,给地不敷,每佐领下,再给十名壮丁地”⁵。

第三节 收录太监

明初,明太祖对内臣的控制非常严格,规定“不得兼外臣文武衔,不得御外臣冠服,官无过四品”⁶,更不允许宦官读书识字,并将“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的铁牌置于宫门以示警戒。明太祖“鉴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⁷,随着内府机构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形成了二十四衙门以及内府供用库、司钥库、内承运库、御药房、御茶房、牲口房、文书房等,如此庞大的机构需要大量的太监并需要及时更换。建文帝对内臣的控制更为严格,“诏出外稍不法,许有司械

¹ 申时行.大明会典[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45.

² 申时行.大明会典[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45.

³ 徐阶、张居正等.明世宗肃皇帝实录[M].台湾:史语所,1962:13.

⁴ 申时行.大明会典[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46.

⁵ 伊桑阿等.康熙朝大清会典[M].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929.

⁶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7765.

⁷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7765.

闻”¹。

成祖在夺取帝位的过程中得到了宦官的帮助，即位后视他们为亲信，委以重任。明代宦官的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都开始于永乐时期。自成祖时大量的内侍被派到外地担任守备、镇守、监军、织造、市舶、监督仓场、采办、矿监税使等职。明朝规定藩王勋戚可以用太监，到以后将军中尉也可以用太监。尽管政府规定他们所用太监须由朝廷拨付，但是这远不能满足王府、勋戚的要求，于是他们便私自阉割或收录以补充不足。明朝自宣德正统以来宦臣收入渐多，到武宗时“日益昌炽，锦衣玉食之荣，上拟王者为之弟侄者，往往坐获封拜而苍头厮养，亦复纡金衣紫”²，这就使得宦官就取得了和士大夫同样的权力，因此阉宦小民朵颐富贵，往往自残形体，以希进用；此外明政府对自宫者实施了纵容政策，永乐时期就规定凡自宫者一律发边远充军，明宪宗认为“此辈逆天悖理，自绝其类，且又众聚喧扰，宜治以重罪”，并且要求“有再犯者，本身处死，全家发边远充军”³。弘治时甚至规定私自净者本身及下手之人处斩，全家边远充军，罪及邻里。法律虽然非常的严厉，但是明政府从来都没有认真地行过。如此种种导致明代的自宫之气愈演愈烈，“愚民尽阉其子孙以图富贵，有一村至数百人者，虽禁之莫能止”⁴。特别是嘉、隆以后自宫者愈来愈多，他们成群结对至京奏扰，纠朋聚党，众聚喧扰，告乞奏收，叫号街衢，击鼓排阉控诉苦楚，在京作奸犯科，给社会带来极大危害。明政府为保证社会的安定，被迫将京城内外巡捕马军增加四千员以维护社会治安，而明政府处理自宫者最常用的办法将自宫者分为三等，“上者给役宫中，次者留应各王府补缺，又其次者充海户”⁵。在明代收录太监充当海户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太监因罪而被发往南海子服役；另一种就是明政府为维持社会的稳定而收录自宫者到南海子服役。

因罪被编发太监充海户首先发生于在正统四年，“内使陈延诈传诏旨”⁶被发往南海子。正统五年“惜薪司内官陶镕等二十六人坐令柴夫办纳月钱”⁷被发往南海子种菜。正统十四年奉御阮葵因为弃城不守，本应斩首，但遇赦被发往南

¹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7766.

² 黄训. 名臣经济录卷 47, 刑部.

³ 余继登. 典故纪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268.

⁴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815.

⁵ 黄宗羲. 明文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4449.

⁶ 陈文等. 明英宗睿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1028.

⁷ 陈文等. 明英宗睿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92: 1339.

海子服役。正统时期收录太监充当海户都是因罪而被收录的。在明代有一些自宫者被编配口外卫所充军，名曰净军，他们因受不了恶劣的环境而逃亡，本应处死，但遇赦活皇帝额外开恩“则所司按故事，奏送南苑种菜”¹，如在成化时期“甘州等卫净军王彪等七十六人，以遇赦放宁家至京内；王中等三十八人越关而逃”²，按例应处死，但是因遇大赦，他们被发往南海子种菜；“宁夏等卫净军陆表等二十二人亦越关逃至京”³，兵部引例将他们发往南海子种菜。

明政府收录太监充当海户主要来源于社会上的自宫者。在天顺三年“肃王瞻焰首送收留自宫人一十六名命俱发南海子种菜”⁴，天顺五年“军民自宫进者数十人俱发南海子艺蔬”⁵，由此可知首开私自自宫者充当海户的恶例发生于明英宗天顺时期。成化元年收录直隶魏县民李堂等十一人自宫者到南海子种菜，成化十一年，有自宫聚至四五百人，本应处死但却按例编发海户当差。弘治三年，“收录自宫者六百二十六名”⁶，发往南海子编充海户服役。弘治五年“礼部奉旨查奏，先年自宫发遣充军，宁家者内于刚等二千二百四十六人年籍相同，周英等八百三十八人无从查核，又杜刚等二百一十二人不系先年发遣之数，命于刚等发充南海子净军种菜，周英并杜刚等送户部编充海户，常令筑墙、种菜当差，逃者杀之”⁷。正德以前收录自宫者充海户的规模都不是很大，最多也不过五六百人，大规模的收录自宫者充海户发生于正德时期。如正德十一年五月就收自宫男子三千四百六十八人充海户，每月每人给三斗米，“时自宫无票帖未收者尚数千人，复扣礼部门有旨，令逐回原籍再至京奏扰者罪之，然亦不能禁也”⁸。嘉靖十五年六月“礼部奏净身男子胡堂等三千四百五十五名送内府供役，卑廷等二千九百九十名分天下各王府使用，李继等二千一名收充上林苑海户，余俱发回原籍”⁹。

明成祖设立南海子之时，“止设文官，职专进退，与民无扰”¹⁰，以后添设内官九员，到弘治时期增加到十八人。正德时期大量的收录太监，添设总督、金

¹ 陆容. 菽园杂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5：19.

² 刘吉等. 明宪宗纯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2792.

³ 刘吉等. 明宪宗纯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2792-2793.

⁴ 陈文等. 明英宗睿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6428.

⁵ 陈文等. 明英宗睿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6857.

⁶ 刘健、谢迁等. 明孝宗敬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789.

⁷ 刘健、谢迁等. 明孝宗敬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1326.

⁸ 费宏等. 明武宗毅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2711-2712.

⁹ 徐阶、张居正等. 明世宗肃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3966.

¹⁰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368.

书、监工等名，使内官的人数猛增至九十九员，导致“科扰百出，擅将牲地草场征派子粒，占用伴当御牢名目，逼索月钱，节年通行诛求，逼死人命数多”¹。由于明政府屡次收录太监充当海户，以至于在到正德时南海子海户达到数万人，岁糜月粮不可胜计，成为明政府的沉重负担。嘉靖皇帝登基后即命令上林苑监内臣照弘治间员额存留，“止存一十九员，民始称便”²，然而未过不久又添至六十二人，“弊复滋甚”³，于是“户部以旧额及节添员数并占种场地顷亩开奏，请如旧额厘革”⁴，皇上从之。由于大量太监被裁掉，原充南海子海户、净身男子龚应哲等万余人贫无所归，乞恩收召供役；嘉靖五年又有南海子海户净身男子九百七十余人复乞收入，这些被裁汰掉的太监由于生计没有着落，他们就在社会上敲诈勒索、为非作歹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明政府为稳定社会一方面增加巡逻的人数、另一方面就只能再次将他们发往南海子服役。南苑的太监不但浪费国家的大量社会财富，而且还误国，例如在皇太极攻打北京时，就是利用南苑的小太监去给崇祯皇帝报信，让崇祯皇帝自毁长城，杀了袁崇焕，加速了明的灭亡。

清代鉴于明代的阉祸，太监自然被裁革殆尽，仅在南苑每门设“太监首领二名，太监八名”⁵；南苑新旧行宫留一名太监首领，六名太监。康熙三十三年又在南红门增加一名首领太监，四名太监。康熙五十二年南红门新旧行宫又增设九名太监。在清代在南苑充当海户服役的太监主要是因罪而被发配而来的，例如在乾隆时期曾有太监因为请假迟到，被发往南苑服役。

¹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368.

²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368.

³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368.

⁴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368.

⁵ 伊桑阿等. 康熙朝大清会典[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92: 7408.

第三章 海户的管理

南苑地势低洼，泉源密布且处古永定河流域，是个灾害频发之地。明清两朝对南海子和海户的管理设立了完备的制度。南苑海户在明代既不属于户部，也不受顺天府管辖，而是特设上林苑监管辖，并以内官兼管。清代对南苑官员的设置则更为详细，海户属于内务府管辖，并被编入旗籍。为了保证海户的生计，还规定了完备的分配土地的制度和优免赋税的制度以及赏赐的制度。

第一节 南苑的人事管理

永乐五年，明成祖改上林署为上林苑监，以中官相兼任用。设左右监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监副各一人，正六品；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七品；首领官典簿三员，正九品。下设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川衡、冰鉴及典察左右前后十署，一名署置典署，正七品；两名署丞，正八品；两名录事，正九品。洪熙元年，止存左监丞、典簿，余官不除，后以蕃育署带管良牧、川衡两署、嘉蔬署带管冰鉴、林衡两署，四署人户并四典察署人户俱拨二署暂管。宣德十年，止存蕃育、良牧、林衡、嘉蔬四署，余皆革，后仍设右监丞。永乐初期只设文官，后增设内官九人，到弘治时期渐增十八人，正德间添设总督、佥书、监工等职，增加至九十九人。蕃育署管理畜养户二千三百五十七人，嘉蔬署管理栽种户九百人，良牧署管理牧养户二千四百七十六人，林衡署管理栽种户一千九百八十三人。

清代对南苑官员的设置更为详细：设立一名南苑设郎中，两名员外郎，一名主事，一名委署主事，管理南苑的各项事务；七名苑丞，十三名苑副，管理南苑地赋的征收。设“海户共一千二百名，内顶戴海户头目二人，副头目二人，共编为十甲，每一甲以总甲一人，副总甲一人，小甲四人统之。每五甲以海户头目一人，副头目一人辖之，海户头目二人，副头目二人，总甲十名，副总甲十名，小甲四十名，海户九百二十二名，巡青海户四十八名”¹。四处行宫各派一名苑丞管理，七名苑副，各行宫设立苑户：旧衙门行宫有十八名，新衙门行宫有十六名，团河行宫有三十二名，南行宫有三十二名，永慕寺有十名，南苑还添设十六名匠役，属三旗佐领管理的下人。南苑内还有三十八名庙户、十二名皂役头目，六十

¹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卷 97[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2.

名皂役，两名书吏。苑设鹿圈，十八名设鹿户。南苑设一名总尉，八名防御，两名骁骑校。清代将南苑扩建为九门，设立三十六名门军，又设立了十名外旗领催，九十名马甲，三十名听差，五名笔帖式。

第二节 分配土地

永乐五年，明成祖设立南苑，起拨山西平阳等地的民户往南苑服役，连当房家小、同来分派使用，每户给路费钞一百锭和口粮六斗，但是要求他们自备牛具和种子在附近荒闲地土内尽力耕种食用、喂养牲口。根据《钦定日下旧闻考》中的记载：“南海子即南苑在永定门外，元时为飞放泊，明永乐时复增广其地，周垣百二十里，我朝因之，设海户一千六百人，各给地二十四亩，春搜冬狩，以时讲武”¹，可以得知海户们尽力耕种的养赡地为二十四亩。在明太祖时为了恢复北方的经济，招民耕种，在洪武三年每人才给十五亩土地，另外再给两亩蔬菜地。由此可知明朝拨给海户的二十四亩土地是非常多的。在牧养栽种地中，蕃育署管理的一千五百三十二顷六十一亩二分土地中还有一十三顷五十七亩一分七厘抛荒地可以用作海户的养赡地，林衡署管理的土地中还有五十一顷四十二亩自种地。明代历朝全国人口的平均田地数都没有超过二十四亩，详见表一，由于明成祖时期缺少有关土地的统计资料，这里选用洪武二十六年的土地资料。

表一（参考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 2008 版）

全国户、口、人均田地统计资料					
时间	户	口	田地（亩）	每户平均 田地（亩）	每口平均 田地（亩）
洪武 26 年	10,652,870	60,545,812	850,762,368	79.86	14.05
洪熙元年	9,940,566	52,083,651	416,770,733	41.93	8.00
弘治 4 年	9,113,446	53,281,158	622,805,881	68.34	11.69
万历 6 年	10,621,436	60,692,856	701,397,628	66.04	11.56
顺天府户、口、人均田地统计资料					
时间	户	口	田地（亩）	每户平均 田地（亩）	每口平均 田地（亩）
弘治 4 年	100,518	669,033	6,872,014	68.37	10.27
万历 6 年	101,134	706,861	9,958,300	98.47	14.09

¹ 于敏中. 钦定日下旧闻考[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1231.

在同时期顺天府每人拥有的平均田地亩数也远远少于海户所拥有的 24 亩，由于洪武时期缺少北京等地的人口与田地统计数字，只能采用弘治六年和万历六年的统计数字。通过表格统计资料可以看出明代海户作为为皇帝服务的特殊人员，拥有较多的耕地，在经济上享有很大的特权。明朝的贵族、勋戚和中官从明代中期开始纷纷建立自己的庄田，大量掠夺农民土地，导致大量农民破产成为流民。南苑作为皇家苑囿，亲王勋戚也不得侵占，所以海户可以一直保持自己的 24 亩养赡地。

清代在制度上因袭明代，在南苑的管理上也与明代相同，规定南苑海户初定每名给二十四亩地，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变化：在顺治五年规定每户只给十八亩土地，康熙十一年增为南苑海户每名各给二十八亩地，康熙十一年又增总甲每名各增给三十二亩地，小甲及巡青海户每名各增给十二亩地；乾隆六十年又奏准头目各增给一顷八十亩地，副头目各增给一顷二十亩地，十名总甲，各增给一顷二十亩土地。各种海户所给土地中二名内顶戴海户头目，各给二顷八十八亩养赡地；两名副头目，各给一顷八十亩养赡地；十名总甲，各给一顷八十亩养赡地；十名副总甲，各给九十亩养赡地；四十名小甲，各给五十五亩养赡地。九百二十二名海户，各给三十四亩养赡地；四十八名巡青海户，各给五十亩养赡地。南苑苑丞给八十亩养赡地，苑副每人给六十亩养赡地，苑户各给二十八亩养赡地，庙户各给四十八亩养赡地，皂役头目各给六十六亩养赡地，皂役各给四十四亩养赡地，书吏各给二顷八亩地。鹿户各给三十八亩养赡地，门军各给三十亩养赡地。

南苑内的各寺庙还拨给香供之地：“小红门内元灵宫给地四十亩，龙王庙给地十九亩有奇，真武庙给地二顷三十三亩有奇；南红门内大屯关帝庙给地五十六亩，菩萨庙给地五十六亩。南红门外北店娘娘庙给地二十亩有奇。大红门外南顶碧霞元君庙给地一顷。大红门内地藏庵给地四十五亩有奇。庑殿西关帝庙给地三顷六亩有奇，大红门外马家堡七圣庙给地二十七亩有奇。东红门内关帝庙给地六十九亩有奇。东关帝庙给地三十亩有奇。旧东红门内关帝庙给地七十五亩有奇。西红门内马神庙给地七十亩。城门外马驹桥天仙庙给地一顷。迴城门外七圣庙给地三十四亩有奇，辛屯菩萨庙给地十八亩，三间房七圣庙给地五十二亩有奇。双桥门内七圣庙给地二十三亩有奇。黄村门内药王庙给地一顷五十四亩有奇，团河龙王庙给地八十亩。镇国寺门外中顶普济宫给地一顷，镇国寺给地八十四亩，旧

衙门东德寿寺给地二十二亩有奇，关帝庙给地八十二亩有奇，仁佑庙给地六亩有奇，旧衙门西永寺给地五亩有奇。新衙门东槐房真武庙给地八亩，晾鹰台北佑庙给地一顷”¹。

从顺治八年到嘉庆十七年清代历朝人口、田地和人均可耕地面积如表二所示。

表二（参考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 2008 版）

全国人口、土地、人均可耕地面积统计资料			
时间	人口总数	田 亩 总 数 (亩)	人均可耕地面积 (亩)
顺治 8 年	10,633,326	290,858,461	27.35
顺治 18 年	21,068,609	526,502,829	26.07
康熙 24 年	23,411,448	607,843,001	25.96
雍正 2 年	25,510,115	890,647,524	27.02
乾隆 18 年	183,678,259	735,214,536	6.89
乾隆 31 年	209,839,546	741,559,240	3.53
嘉庆 17 年	361,693,179	792,024,423	2.19
顺天府人口、土地、人均可耕地面积统计资料			
时间	人口总数	田 亩 总 数 (亩)	人均可耕地面积 (亩)
顺治 18 年	2,857,692	45,977,245	16.09
康熙 24 年	3,196,866	54,343,448	17.0
雍正 2 年	3,406,843	62,594,316	18.37
乾隆 18 年	9,374,217	65,719,187	7.01
乾隆 31 年	16,690,573	68,234,390	4.09
嘉庆 17 年	27,990,871	74,143,471	2.19

由表二可得知雍正二年以前全国的人均耕地面积都在 26 亩左右。在康熙十一年之前海户人均耕地面积仅 18 亩，远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同时期直隶地

¹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卷 97[M]. 北京: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 13.

区的人均可耕地面积和海户所拥有的耕地面积基本持平。康熙十一年清政府把海户的人均耕地面积增加到 28 亩，使其达到了全国的平均水平。在乾隆以前清代人口的统计标准是以人丁为依据的，政府规定年龄在十六岁到六十岁的男子才被称为丁，其他人则未被统计在内，实际人均耕地面积可能达不到 26 亩。在乾隆时期人口增长迅速，人口总数突破一亿大关是因为乾隆时期人口的统计标准则变为了以人口为标准，而土地仍然以纳税的土地作为统计依据，因此会有人均耕地面积急剧降低到 7 亩。随着人口的急剧增长，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则增长乏力，农民的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少，而海户依然可以拥有 28 亩土地。

第三节 优免差役

朱元璋在夺取天下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军需规定“赋税十取一，役法计田出夫”¹。明朝建立后，朱元璋建立了一整套的赋役征收制度。明代的赋役主要包含田赋和丁役两项。

由于土地的所有者不同，明代田赋的税率也有所不同，“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²。朱元璋在即位初，田赋征收以谷物为主。随着天下的稳定和国家的实际需要，明朝开始征收银钞和各种实用物资，“洪武九年，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输米一石，小麦则减直十之二。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麦五斗。丝绢等各以轻重为损益，愿人粟者听”³。洪武十七年开始允许百姓以当地的土特产折抵税款，如云南“以金、银、贝、布、漆、丹砂、水银代秋租”⁴，而北方因为保障边军粮饷需要仍然以征收谷物为主。为了解决百姓拖欠的赋税，明政府经常采取折色的办法，如在洪武三十年，为解决陕西拖欠的赋税，允许“折收布、绢、棉花及金、银等物”⁵

在丁役方面，总的来说有三种：里甲、均徭和杂役。其中里甲以财产为计，均徭以丁计。洪武元年规定“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⁶。农民一般在农闲时赴京服役，每次服役三十天。对于田多丁少之家，允许他们雇佣

¹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93.

²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96.

³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94.

⁴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94.

⁵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95.

⁶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04.

的佃户代替他们服役，但是田主必须资助佃户一石米，“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亩资米二升五合”¹。总的来说，明初的丁役也是比较轻的。

为了减轻农民的负担，明朝设立屯田制度，屯田有军屯和民屯。明太祖设立民兵万户府，寓兵于农，令诸将在各处屯兵。在边地是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在内地则是二分守城，八分屯种。后来又更定为临边险要之地，守多于屯，地出偏僻和数量困难艰难的地方，屯多于守。明政府在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都设立了屯田。除此之外明政府还实行开中制，鼓励商人把粮食运往边关，充实边关的粮食储备，以至于明太祖高兴地说：“吾京师养兵百万，要令不费百姓一粒米。”

尽管明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赋税徭役的办法，但“明初工役之繁，自营建两京宗庙、宫殿、阙门、王邸，采木、陶甃，工匠造作，以万万计；所在筑城、浚陂，百役具举。正统、天顺之际，三殿、两宫、南内、离宫，次第兴建”²；“武宗时，修建乾清宫、太素殿、凝翠、昭和、崇智、光霁诸殿以及翻修御马临、钟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药库。明世宗时营建宫殿最多，花费更大。“万历以后，营建织造，溢经制数倍，加以征调、开采，民不得少休。迨阉人乱政，建第营坟，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盖二百余年，民力殫残久矣。”³。以至于弘治时的大学士刘吉、礼部尚书倪岳、南京礼部尚书童轩、吏部尚书林瀚纷纷上疏皇帝陈述工役之苦。

明中叶以后，土地兼并严重，特别是皇帝带头掠夺农民土地，建立了众多的庄田，至正德九年就达到了36处，占地三万七千五百九十五顷四十六亩。明太祖给赐亲王、勋臣、公侯、丞相等庄田，是让他们以庄田的租税作为俸禄。到仁、宣之时，诸王、勋戚、百官和中官凭藉宠昵，奏讨无厌纷纷建立规模巨大的庄田。他们往往利用皇帝赐田的机会圈占民田，他们圈占的土地比皇庄规模更大。弘治二年户部尚书李敏奏称：“畿内皇庄有五，共地万二千八百餘顷；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餘顷”⁴。“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⁵，较洪武时期的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

¹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04.

²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06.

³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07.

⁴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87.

⁵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87.

二十三顷土地少将近一半的土地，产业已失，而税粮、徭役犹存，粮草困于重出，导致农民饥寒愁苦，日益无聊，辗转流亡，靡所底止。

明代除了正常的赋役之外，还有“粮长、解户、马船头、馆夫、祗候、弓兵、阜隶、门禁、厨斗”¹等常役，后来又增加“斫薪、抬柴、修河、修仓、运料、接递、站铺、插浅夫之类”²更要为国家圈养战马，规定在北方者每五丁养马一匹，“凡种马倒死、孳生不及数例应赔偿而遇灾荒每群听以三分之一纳钞入官”³，然而“一马之毙未偿，而后马又毙，前岁之生未俵，而后岁又生，生者岁增，而供应愈难，而赔偿无已，民何以为生”⁴。明中期以后“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内官之众，军士之增”⁵，导致政府入不敷出，于是出现了“箕敛财贿、题增派、括赃贖、算税契、折民壮、提编、均徭”⁶等苛政，致使民不聊生。

在顺天府的赋役方面由于“差繁赋重，援例投充及陵、坟、海户一概优免，偏累小民逃亡殆尽”⁷。国家为了保证足额的赋税并能减轻人民的负担，在嘉靖元年规定：“今后顺天府所属州县编审均徭仍酌量人丁地亩兼征银两，应免之家照例止免人丁，不得滥将地亩一概折免”⁸。隆庆五年规定“上林苑海户，永乐、宣德年间额设，正德年间续补、及系正身充当者准与全免差役；若系添补，量行优免三丁，其余丁产与民一体均编”⁹。到万历时期又规定海户只允许优免一丁或二丁。明代的海户还可以不用为国家圈养战马。由于投充陵户、海户逃避养马之役的人过多，致使国家不能获得足够的战马，不得已在正德九年规定“若投充陵户、海户，隐避养马者，止免本身杂泛差徭，不得于有粮地内朦胧蠲免”¹⁰；嘉靖元年又规定“养马正役自官吏、监生、生员、陵海户皆不得免，宜均派给养，以苏贫民”¹¹。

¹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05.

²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05.

³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549.

⁴ 丘浚. 大学衍义补[M]. 京都：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1295.

⁵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98.

⁶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01.

⁷ 徐阶、张居正. 明世宗肃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619.

⁸ 徐阶、张居正. 明世宗肃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619.

⁹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41.

¹⁰ 费宏等. 明武宗毅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2358.

¹¹ 徐阶、张居正. 明世宗肃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585.

明代“毕以其业着籍，人户以籍为断”¹，将天下户口分为三等，即民籍、军籍、匠籍，其他的如陵户、园户、海户、旗户、库役，琐末不可胜计。为了保证那些杂户能够承担得起沉重的徭役负担，明朝给予他们全部或部分的优免并且还能荫免三丁，可以说他们是百役不及。

清初满族入主中原，清朝统治者为满足满洲贵族的私利以及解决八旗兵丁的生计问题，在京师大规模的圈占土地，名义上圈占无主荒地和明朝贵族的官庄，但在实施中却把民地硬指为官庄，把熟地硬指为荒地，把私田硬说成无主的荒地，导致民人纷纷破产，无以为生。清廷为解决贫民生路又行投充之法，允许八旗官民招收贫民役垦，更有带地投充者。为了鼓励满族人占有奴仆，顺治五年还规定“各官带来壮丁给地不敷，每佐领下再给十名壮丁地”²。

第四节 赏赐与刑罚

由于明清两代皇帝经常去南苑打猎和阅兵，自然可以享受到皇帝的赏赐。在明代海户可以享受国家给予的补助，自宫充当海户的每人每月给米三斗。只是在成化八年在顺天府尹李裕的请求下“停金南海子贴助海户一年”³。正统十四年因为海户遭受灾害，于是“发通州仓粮赈贷上林苑监、蕃育署老幼之人”⁴。

清代继续沿用明代管理海户的方法。顺治十一年海户因灾“覆准看守南苑海户灾地，每六亩给米一斛”⁵，乾隆二十年因为雨水过多，南苑海户等生计可能会出现困难，特旨赏赐海户，按名分给银两千两。清代在嘉庆时对“大阅规制”进行了更定并最终确立，每逢阅兵都会大行赏赐，并且规定“管理南苑郎中二员，着各赏给宁绸一匹；员外郎二员，各赏给线绉一匹；主事二员，各赏给八丝小缎一匹；总管七员，各赏给五丝小缎一匹；苑户一百六十名，每名著赏给一两重银、镲各一个；海户一千二百名，着赏给银一千二百两，由广储司支领”⁶。有清一代，嘉庆皇帝共赏赐14次，道光皇帝赏赐15次，同治皇帝赏赐1次，光绪皇帝赏赐2次，每次赏赐基本上都遵循了这一规定。

¹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880.

² 伊桑阿等. 康熙朝大清会典[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929.

³ 刘吉等. 明宪宗纯皇帝实录[M]. 台湾：史语所，1962：2122.

⁴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368.

⁵ 伊桑阿等. 康熙朝大清会典[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896-897.

⁶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M]. 北京：中华书局，1990：（9）782.

明代南苑经常要负责“狗马采办、游燕诸事，内臣之所以得肆其奸也”¹，宦官任用私人的情况非常严重。自明代时南苑就经常发生偷盗的事。隆庆时海户王印就讦告刘儒交通苑官，大肆侵盗，而刘儒属于提督南海子太监孟冲的人；太监孟冲告发王印等久不应役，诬骗官银等事情。由于皇帝宠幸孟冲等人，于是命令锦衣卫将王印等人拿去红门枷号一个月后发边卫充军。朝臣对此纷纷上疏认为孟冲恣肆凶残执迷不悟，请求将王印等并刘儒等一千人证事情从公鞠问并将孟冲即重加惩究斥逐。

清代是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王朝，为巩固满洲的核心地位，清朝统治者实行“首崇满族”的政策，使满族和旗人享有各种特权并在法律上予以确认。旗人犯法州县官吏无权管辖，由专门的机构官吏，在量刑上享有减刑的特权，“旗人犯笞杖者照数鞭责，军流徒免发遣，分别枷号。徒一年者枷号二十日，每等递加五日，总徒准徒亦递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号五十日，每等亦递加五日。充军附近者枷号七十日，近边者七十五日，边远者八十日极边烟瘴者九十日，在京满洲、蒙古、汉军，及外省驻防，并盛京吉林等处屯居之无差使旗人，如系寡廉鲜耻应削去旗籍者，依律发遣，仍逐案声明请旨，若寻常军遣流徒杖笞等罪，仍例折枷鞭责”²。在清代海户属于旗人，由内务府管辖，享受旗人的各种特权。乾隆时期鹰户谢天福等与民人高士杰等强拔三教庵内的树木，卖钱分肥。“内务府审拟，将高士杰等拟以杖徒”³。但谢天福、边德、杨廷栋均是旗人，只能按旗人例折加枷号发落。“但鹰户人等虽隶内务府旗籍，而散处近京各州县，实与民人无异，若犯事到官，不当与在城居住当差之旗人，一例问拟。今于民人高士杰等拟以实徒，而谢天福等则援旗人例折枷发落，同罪异罚，不足以示平允且使若辈恃有此便，以为虽罪犯流徒，仍得从轻枷责，不致离家远徙，势必任意滋事，毫无畏忌，所谓爱之适以害之”⁴。于是乾隆三十五年规定“内务府所属庄头、鹰户、海户人等俱系散处近京州县，与民人无异，不当与在京居住当差之旗人一例问拟，嗣后如犯军遣徒等罪，俱照民人一律定拟”⁵，不准折枷，从此开始海户失去了法律上的特权。

¹ 陈子龙. 皇明经世文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62：486.

² 托津等. 嘉庆朝大清会典[M].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000.

³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6：716.

⁴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6：716.

⁵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M]. 北京：中华书局：（12）1048.

道光皇帝认为南苑地界辽阔，官庄、民居、农户、村庄错杂其间，人口众多，良莠不一，为了杜绝作奸违法的人，命令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各按地界将南苑旗弁民役、佃户居民实力稽查保甲。以后又要求在八旗内务府上驷院庆丰司的各个管理衙门负责督查、稽核当差的人役。道光皇帝还严令“各门章京、三旗苑丞、苑副等无论旗民逐一严行访查，比户晓谕，毋许容隐，分别功过，以示劝惩”¹。道光皇帝还派“内务府司官不拘时日前往各庄抽查，并取具查员、切实甘结。至海户并武甸等四处、东红等三门内村庄居民佃户、八圈草夫均系民籍人役，除由该衙门出入稽察外，着顺天府督饬大、宛二县各按地界查明造册，按户悬挂门牌，一体编查保甲，拣充里长、保长，随时豫行照门进苑复核，并将户口清册另造一分，咨行该衙门以备互相稽查。自此次明定章程之后，务当认真查察、实力奉行。不得日久生懈视为具文”²。

¹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6：433.

²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6：433.

第四章 海户的工作

南苑由于地处古永定河流域，地势低洼，泉眼密布，形成了大片湖泊沼泽，苑内草木繁茂，禽兽、麋鹿聚集。南苑的“牧养栽种地，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浑河，一应人不许于内围猎。苑内的海户根据职责的不同分为养户和栽户”¹。

第一节 皇家物资生产

明清两朝在南苑设置了众多的物资生产部门用以满足皇家的日常生活需求。“明永乐年增广其地，缭以周垣百六十里，育养禽兽，又设二十四园以供花果”²，由南苑的海户负责种植花果蔬菜、养育动物。

良牧署管理牧养户二千四百七十六人，栽种牧养牲口草场等地二千三百九十九顷一十三亩六分六厘，负责买办猪、羊、牛、兔及柳栽等物。良牧署的海户共牧养四千五百六十六只牛、羊、猪，其中九百二十九只牛、二千五百六十九只羊、一千六十八头猪。养户要每两丁养一只羊、每五丁养一头牛，其余的各验丁派养。养户所养的牲口要编号造册，按次序送进内府、太常寺、光禄寺。“牛孳生犊一只，羊孳生羔二只；羊毛、惟种羊依时剪取入官”³，每年总共要送孳生八百只牛，一千头长行猪，一千头腌猪，五百只羊，二十只羊羔，多余的允许养户自用。嘉靖九年改征五千五百二十六两子粒银，令牲户买办。“后三十等年恐累牲户、议发本寺自行买办。其银该监准柳栽孳生”⁴。

蕃育署管理畜养户二千三百五十七人，“分拨畜养草场地一千五百二十顷三十四亩二分二厘，计畜养鹅八千四百七十只，鸭二千六百二十四只，鸡五千五百四十只”⁵。光禄寺每年取用一万八千只孳生鹅、一千只鸭、五千只鸡、二千只长行线鸡、十二万个鸡蛋；太常寺每年取进奉先等殿荐新雁十二只、十三只雉、十三只嫩鸡、二百四十个鸭蛋、二百六十个鸡蛋；上林苑监每年要送进皇宫五十

¹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368.

² 高士奇. 扈从西巡日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284.

³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650-654.

⁴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575.

⁵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650-654.

只鹅黄、七十五只鸭黄、五十只鸡黄、十五只大雌鸡、九百五十个鹅蛋、二万九千个鸭蛋。内府供应库每年取用三万个鸭蛋。蕃育署寄养的鹅，嘉靖三年议准：“各牲户不许通同写字人役、私自发卖、虚报日月、骗取食料。该寺置立簿籍、以领鹅之日为始、每只日给食料六合、扣至一月而止、其鹅务足原定斤数、以备取用”¹。

嘉蔬署管理栽种户九百人，负责栽种蔬菜等地一百一十八顷九十九亩八分四厘八毫，每年进送皇上用的青菜、瓜茄及光禄寺、内阁等衙门需要的蔬菜。每年要送进皇宫十三万七千五百八十三斤个菜，还要往光禄寺送二十四万七千八百斤青菜，七石八斗芥子。

林衡署管理栽种户一千九百八十三人，栽种果树、花木等地一百三十八顷一十五亩七分一厘。每年五月要进贡黄杏，六月进贡李子，七月进贡花红，八月进贡唬喇槟，九月进贡香水梨，重阳节进贡核桃、红枣、栗子各一百五十石。

清代南苑也承担了明时的物质生产功能。清代在南苑设立五所粮庄：顺治九年设立了四所，后又增加一所。五所粮庄各给二百四十晌地，设庄头一名，“各庄头缺均于其子弟内选充，如无子弟及欠粮革退者于各壮丁内选充”²。各庄内服役壮丁每三年编审一次，“由府委本司官编审”³。南苑粮庄每年要往广储司交纳“红花八两、内管领扫帚二十、苕帚三十、瓢十九、芥子一斗、蓼芽菜子一斤”⁴。“鹰鹞房所用飘翎，花爆作所用麻秸，造佛处所用麦口，广储司所用麦秸”⁵，由南苑内各粮庄和畿辅粮庄轮流交纳。除此之外，南苑每个粮庄还要交纳生猪往广储司库。

南苑设立五所果园，“各给地一顷十九亩，别给贍家地各二顷十亩”⁶，总共有地十六顷之多，“岁纳桃李，不征地赋”⁷，每年需要交纳的果品有樱桃、杏、文官果、马儿李、狼发桃、花红、频果、葡萄、梨、石榴、柿、核桃、白果、榛、栗等物。康熙时规定每两年要“官至各处果园比壮丁、选女子，其旧丁内有

¹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650-654.

²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M]. 北京: 中华书局: (12) 906.

³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02.

⁴ 托津等.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904[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0.

⁵ 托津等.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904[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0.

⁶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2) 917.

⁷ 托津等.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M]. 台湾: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875.

余丁应编入册者即令充补壮丁增纳钱粮，将老幼旧丁开除”，因为清朝规定“家不过六丁，余丁按差均分”¹。

南苑设立六处马厰：两处辨别换班马馆，一处应差马馆，四处御马厰等驽马馆。牧养各种马匹需要的草豆各不相同：“御用马及养老马每匹日给豆三升，草二束半，避暑时御用马每匹要减豆一升、草一束；大凌河换班马每匹日给豆三升，草三束；差马每匹豆二升半，草二束半；小马骡对子马，射箭马及驽马每匹豆二升，草二束”²。

南苑内“每旗设牛圈一处，牧养乳牛共五百一十头，牛二十一头，骡牛六头；三旗共设牛圈一处，牧乳牛八十头”³。当内牛圈所养的牛只需要添补更换时由南苑的牛圈内取用，当要裁减时也把裁减的牛只交南苑牛圈喂养。南苑内所养的牛只，“每牛日给豆六仓升谷草羊草各一束，每束重七斤，豆分四季于户部支取，每石运费银六分于寺库支给入岁祀银内奏销草行户部支银采买，谷草照内务府定价每千斤银一两四钱，堆草工银四钱，共银一两八钱核算，羊草照部价每束六厘五毫一丝核算，用过草豆数目按四季册报户部查核，再四季每牛给土盐一斤，按季照现存牛数行光禄寺取用。如遇倒毙：一等牛变价银六两，二等四两八钱，三等三两六钱，四等二两四钱，五等一两二钱。牝牛十两入 祀果品银内奏销”⁴。清代还在南苑饲养三头供皇帝耕藉用的黄牛，清代皇帝为了表示对农业的重视会在惊蛰时会到先农坛行“亲耕礼”，“每年皇帝亲耕供黄牛一头，由顺天府移取，耕藉毕，仍归南苑牛圈牧养，其不堪用者亦留养本圈，如遇倒毙令顺天府和买补额”⁵。南苑内设鹿圈，养十五只鹿，以备各祭祀之用。南苑设十八名鹿户，各给三十八亩养赡地，负责养鹿及捕鹿的事，圈内每鹿日给二升黑豆，五斤豆叶，四月至八月不给豆叶，若孳生小鹿，及盛京送京小鹿，每日给一升黑豆，一年后与各鹿同，豆由户部领取，豆叶支羊草银采买，每斤银一厘五毫。南苑内马厰、牛、羊、鹿圈所用的草料都要由海户负责，特别是这些动物冬季所需要的草料。

¹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卷 93[M].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6.

² 伊桑阿等. 康熙朝大清会典[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7395.

³ 伊桑阿等. 康熙朝大清会典[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7411.

⁴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90：（11）880.

⁵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卷 94[M].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4.

南苑内还有八顷花卉地，三顷笊帚地，负责种植皇家所用的花卉，供笊帚给皇家供用。南苑内还有两所西瓜园，每所有三十晌园地，三十晌口粮地，每园设立园头，“每名领地九顷”，“每年各交西瓜一千个”¹。“南苑稻田设庄头五人，于各庄遴选承充，各给地三十五亩”²。

第二节 看守、维护南苑

明清时期南苑的大规模修建活动都是由国家实施的。明朝设立南苑后，多次对南苑进行大规模的建筑工程：宣德三年修治南海子周垣桥道、宣德七年修建通州通流闸及南海子红桥等闸、正统七年修建南海子北门外桥、正统八年修建南海子红桥德胜关外土桥东直门内大小桥、正统十二年修建南海子北门大红桥、天顺二年修南海子行殿及大桥一小桥七十五、天顺七年新建弘仁桥等工程都是由国家派军队或调拨工匠修成的。到清代，国家又对南苑进行了大规模的修建活动，顺治重修就衙门行宫和德寿寺、康熙时期营建永佑庙、永慕寺等建筑、将南苑的四门增为五门，乾隆时期重修关帝庙和元灵宫、修理张家湾河并挑浚凤河以及将南苑内的土墙改砌为砖墙、开角门十三座。

明清时期的海户只负责南苑内日常的维护工作。南苑周围的墙垣原来都是土墙，“南海子墙垣自有海户可以修筑”。由于南海子周围的墙是土墙，每年夏雨都会导致大面积的围墙倒塌，需要海户修补其中的十分之四，国家拨钱修补十分之六，更有甚者调用军队修补南海子的城墙，例如在弘治三年由于南海子“劳动军士数千将及经年未见毕工”³，大学士刘吉乞求将南苑做工军士放回，仍由海户修筑南苑的墙垣。嘉靖十二年南苑墙垣为积雨所坏，需要及时修补，仅仅勘估、办料、工匠所需要的银两就达到三万两，于是不得已仍采用旧例让海户看守、葺治。在清代则设立了专门筑墙巡察海户一千六百名，修浚河工看守六闸海户二百名专门维护南苑。清代规定南苑内围墙，随时黏补，孟福桥等处桥梁三年一次修造均，动用收存羊草银两，如有不敷，由奉宸苑奏请内帑。“南苑内的房屋、旅馆有倒坏处交该管内管领修理，如内管领等工役不敷，分与众分管佐领，宾馆院、

¹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2)871.

²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卷 94[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5.

³ 刘健、谢迁等. 明孝宗敬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915-916.

各衙门房院，内管领等照旧修理，其内外马牛羊廐馆应修理者本衙门给发佐领，分管佐领下工役仍令内管领修理”¹。

在清代南苑成为皇帝经常临幸的地方，清朝皇帝除在南苑射猎游幸外，还经常在南苑检阅军队，甚至在南苑进行重要的政治活动，因此清代在南苑进行了大规模的修建活动，修建了4座行宫、若干庙宇。为了保证南苑可以更好的发挥作用并且不增加海户的负担，清代在各行宫设苑户，旧衙门行宫有十八人，新衙门行宫有十六人、团河行宫有三十二人、南行宫有三十二人、永慕寺有十人负责南苑各行宫的陈设泛埽，还设立了十六名匠役和三十八名庙户；南苑还设立了十二个皂役头目和六十名皂役负责缉捕刑杖之事；两名书吏负责征租备置各物；还设立了一名南苑总尉、八名防御、两名骁骑校负责把守南苑各门，三十六名门军负责稽察出入各门的人，五名笔帖式负责翻译文移，还有十名外旗领催，九十名马甲和三十名听差。

第三节 协助皇帝围猎和阅兵

南苑自辽代开始就是皇家的游猎场所。自元代就规定“大都八百里以内，东至滦州、南至河间、西至中山、北至宣德府，捕兔有禁”²，每逢冬春之交，皇帝或亲幸近郊，纵鹰隼搏击，以为游豫之度，谓之飞放”³。永乐十四年又规定“凡牧养栽种地，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浑河，一应人不许于内围猎，有犯禁者每人罚马九匹，鞍九副，鹰九连，狗九只，银一百两，钞一万贯，仍治罪，虽亲王勋戚犯者亦不饶”⁴。

南苑内动物繁多，獐鹿、雉兔不可胜计。南苑内的动物，如有丢失或伤残的，则需要赔偿。如“成化六年诏蕃育等署，今年有因水患，亏损牲口，曾经具奏，查勘明白者，悉免追陪”⁵。每当南苑缺少鹿、虎等动物时，则令海户从外购买或者是把野外的偏牛、野牛、野马交与内官，于南海子撒放。如《贪梦道人》中关于康熙打猎的情况：“每逢春秋皇上两次围差，先传下令来在南苑打虎，那些

¹ 尹泰等. 雍正朝大清会典[M]. 北京: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 15.

² 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34: (64) 18.

³ 宋濂. 元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2599.

⁴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401.

⁵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650-654.

个海户当差之人，从口外用钱买来虎放在木笼内养着，好伺候差事”¹。明成祖迁都北京后，每年都会南海子狩猎、训练军队。皇帝每次巡幸南海子，都会有文武大臣随从。“每猎则海户合围，纵骑士驰骑于中，亦所以训武也”²。

每次皇帝临幸南苑，都要海户准备茶膳房木瓷等器，海户还要装载行围所得牲畜车辆以及供枪手人等的食物。

第四节 其他工作

南苑内草木繁盛。明代南苑草场、牧地每年应该征收银七千九百四十七两六钱七分一厘二毫四丝一忽七微八纤五渺，由上林苑监征完解部，“听给光禄寺买办，如有支余银两候各该地方灾伤补给”³。到清代海户等每年在南苑内割取五十八万束羊草，南苑各庄要交三万束羊草，内庆丰司上驷院各厩咨取十二万束，其余每束变价银二厘五毫，除给鹿户送鹿饭食及采买养鹿豆叶外，其余作为南苑的修理费用。南苑内的废草令海户全行芟拔，听附近居民承买，每担交制钱二十文，作为奉宸苑和南苑官员的办公费用。

由于京城煤窑逐渐被采空，导致煤炭“价倍于昔日，京师城内人家，多和黄土煤末中，为丸为塹烧之，乡间惟烧柴草而已，更有烧马粪者”⁴。所以每到秋冬之际海户就割草出售以供百姓取暖。乾隆二十四年京城“麦面豆草各项，未能平减，尚须随时调剂”⁵，而“南苑羊草繁茂，向来采刈储备，足敷供用。即量为发出变价”⁶。于是命令海户多为收割出售，平抑草价。

¹ 贪梦道人. 彭公案[M]. 中国古典精华文库, 130.

² 黄佐. 翰林记[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217.

³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224.

⁴ 李光庭. 乡言解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64.

⁵ 觉罗勒德洪等.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663.

⁶ 觉罗勒德洪等.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664.

第五章 海户的生存状态

明清时期海户尽管可以享受到国家的补助、皇帝的赏赐和优免赋税的政策，与平民相比则属于殷实之家，特别是到明中期土地兼并严重，皇室、中官、大臣纷纷建立各种庄田，逃避徭役，将其转嫁给普通百姓，使百姓越来越承担不起沉重的负担。明中期社会上的自宫风气越来越重，很多人为了追求荣华富贵便纷纷自宫以求进用，导致明末为皇帝服务的宦官人数达 10 多万人，再加上那些为其服务的人员和社会上没有被收录的宦官则会更多。由于宦官享有免税的特权自然把他们应当承担的徭役负担转嫁给普通百姓。海户享有免除徭役的特权而且每个海户可以优免二三丁，而且他们还有固定的养赡地。在明清时期人口的爆炸式增长，人均耕地面积逐渐减少的情况下，海户仍然可以享有 20 亩左右的土地。大量的农民为了逃避赋役除了投充之外，还大量投充势家、庄头家人名目或者匿入海户、陵户、勇士、校尉等籍。

尽管海户享受到了众多的优惠政策，但海户却一直处于饥寒交迫的状态。在明代一开始就出现海户大量逃亡的现象，例如：宣德七年上林苑监嘉蔬署菜户二百除人逃遗山西，天顺元年海户逃亡者近三百户，景泰四年逃亡者多达六百三十五名。海户逃亡，其要承担的赋役就转嫁给了没有逃亡的海户，在景泰时逃亡海户遗下原养牲口鸡鹅等项就达九千九百九十六只。到景泰皇帝时为了减轻海户的负担，允许“自正统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照例除豁，其余良牧等三署有此等者，一体除免”¹。海户逃亡的原因要么因为监临所虐，或者身窘于饥寒。南苑地处古永定河流域再加上从南苑流过的凉水河、小龙河、凤河等河流，使得南苑成为一个极易遭受水灾的地方，例如在乾隆二十七年的水灾给海户带来重大损失，乾隆皇帝有感而发做了首《海户谣》的诗：“海户给以田，俾守南海子。常年足糊口，去岁胥被水。以其有恒产，不与齐民比。赈贷所弗及，是实向隅已。我偶试春搜，扫涂仍役使。蓝缕洵可怜，内帑宁借此。一千六百人，二千白金与。稍以救燃眉，庶免沟中徙。并得贳春种，青黄藉有恃。道旁纷谢恩，菜色颇生喜。尔喜我所惭，过不他人诿”²。明末清初的著名诗人吴伟业的《海户曲》：“大红门前逢海户，衣食年年守环堵。收藁腰镰拜耆夫，筑场贯酒从樵父。不知占籍始何

¹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368.

² 乾隆. 御制诗集三集卷 28, 海户谣.

年，家近龙池海眼穿。七十二泉长不竭，御沟春暖日涓涓。平畴如掌催东作，水田漠漠江南乐。驾鹅鹓鸩满烟汀，不枉人呼飞放泊。后湖相望筑三山，两地神州咫尺间。遂使相如夸陆海，肯教王母笑桑田。蓬莱楼阁云霞变，晾鹰台上何王殿。传说新罗玉海青，星眸雪爪飞如练。诈马筵开拥酒香，割鲜夜饮仁虞院。二百年来话大都，平生有眼何曾见。白经过是旧朝，春深惯锁黄山苑。典守唯闻中使来，樵苏辄假贫民便。芳林别馆百花残，廿四园中烂漫看。记得尚方初荐品，东风铃索护雕栏。葡萄满摘倾筠笼，苹果新尝捧玉盘。赐出宫中公主谢，分遗阙下侍臣餐。一朝翦伐生荆杞，五柞长杨怅已矣。野火风吹蚂蚁坟，枯杨月落虾蟆水。尽道千年苑囿非，忽惊万乘车尘起。雄图开国马蹄劳，将相风云剑槊高。帐殿行城三十里，旌旗猎猎响鸣鞘。朝鲜使者奇毛进，白鹰刷羽霜天劲。旧迹凌歊好放雕，荒台百尺登临胜。俊鹞重经此地飞，墨河讲武当年盛。吊古难忘百战心，扫空雉兔江山净。新丰野老惊心目，缚落编篱守麋鹿。兵火摧残泪满衣，升平再睹修茅屋。衰草今成御宿园，豫游只少千章木。上林丞尉已连催，洒扫离宫补花竹。人生陵谷不须哀，芦苇陂塘雁影来。君不见鄆杜西风萧瑟里，丹青早起濯龙台”。这两首诗都是对海户生存状况的真实描述，海户们在清晨自带干粮进入南苑从事繁重的劳动，日落后海子角门到海墙外自搭建的棚户居住区。因为海户有固定的田产，遇到灾害，国家不对他们进行救济，所以海户的生活状况非常的悲惨。

海户的政治地位也非常的低，南苑“设海户一千二百名，皆民缺，缺出，以其子弟挑补”¹，役皆永充，与贱民无异。特别是到明代的中后期，在南海子服役的人变成了以太监为主并且人数将近十万，由于管苑宦官大量增加，“于是科扰百出，擅将牲地草场征派子粒、占用伴当、御牢名目，逼索月钱，节年通计诛求至银三十五万余两，逼死人命数多”²，使海户的地位更加低下。《辛丑条约》签订后后，清廷为了偿还巨额的战争赔款，弥补国库空虚，在光绪二十八年设立“南苑督办垦务局”，变卖南苑土地，南苑从此解体。在南苑服役的海户则被赶出南苑，成为南苑附近的良民，才获得了真正的解放。至今南苑附近的很多地方仍然沿用以前的地名，居住在南苑附近的人很多是海户的后代。

¹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卷 97[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8.

² 徐阶、张居正. 明世宗肃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471.

总结

明清时期的海户是对在南苑服役的一种特殊户民的统称，根据他们分工的不同，分为养户和栽种户，还有负责南苑陈设泛扫的苑户和属于贱民之列的皂隶、马快、步快、小马、禁卒等户民。尽管明清法律的规定海户并不属于贱民之列，但他们的地位实则与贱民无异，一旦被确认为海户，世世代代都必须在南苑服役，非经批准不允许脱籍为民。这样海户就不能够读书参加科举，更不能参加科举。尽管清代雍正皇帝“豁除贱籍”，很多贱民也获得了解放，但海户却没有获得任何的改变。海户之所以长期存在是多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对于皇帝来说，他需要有一个可靠的、稳定的食物来源来保证皇宫食物的供应。南苑水草丰美、土地肥沃，可以为皇宫提供新鲜的蔬菜、水果、肉、蛋、奶等物质。国家还定期对海户进行编审，以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海户在南苑服役，为皇宫提供食物。国家在对海户进行编审时，对于年幼和年长者让他们脱籍为民，当海户人数减少时，则从旧有的余丁内选取；对于海户来说，他们享有百役不及的特权而且在全国人口不断暴增，人均土地面积不断减少的情况下，海户仍然可以保持人均耕地不少于18亩，海户还可以定期享受到国家给予的补贴和皇帝给予的赏赐。雍正皇帝开豁贱籍之后，并没有为贱民改业提供相应的配套措施，即使某个海户改变了贱业，也可能因为他的亲属没有改业而失去彻底脱离贱籍的机会，如果海户舍弃旧业，则可能失业。再加上海户心里观念的作用，自以为低人一等，所以海户自然不愿离开南苑。但是由于南苑地处河流汇集处，经常遭受水灾，每次水灾都会让以农业为生的海户损失惨重，而且还要承受不合理的包赔制度，所以他们的生活一直处于比较窘迫的状态，为了保证海户可以长期在南苑服役，统治者通过给予海户种种优惠、补贴和奖励。总的来说海户的地位是朝着不断解放的方向发展的，例如乾隆时期就有海户因为偷窃按普通人的法律处理的，并没有按满洲旗人的法律，到道光时期的海户虽然还享有内务府旗籍，但由于他们长期与民人相处，不能享受到旗人的优惠，与平民无异。清政府将南苑变卖之后，海户也就最终获得了解脱。

明清时期，与海户有相似地位的还有众多的陵户、坛户、庙户和苑户等户种，他们作为为皇家服务的特殊人员与海户一样，享受各种优惠政策，但是他们的生

活也极其窘迫，社会地位低下。清王朝覆灭后，那些陵户、坛户、庙户和苑户等也获得了解脱。通过对这些小户种人口的研究可以对明清社会的人口有个整体的把握。

参考文献

一、古籍

- [1]. 萧爽. 永宪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2]. 宋濂. 元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 [3]. 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M]. 南京: 江苏广陵书社, 2002.
- [4]. 黄佐. 翰林记[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
- [5]. 孙承泽. 天府广记[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62.
- [6]. 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医部全录[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5.
- [7]. 解缙、姚广孝.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 [8].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9]. 申时行. 大明会典[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10]. 伊桑阿等. 康熙朝大清会典[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92.
- [11].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12]. 黄训. 名臣经济录卷 47, 刑部.
- [13]. 余继登. 典故纪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4].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5]. 黄宗羲. 明文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6]. 陈文等. 明英宗睿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 [17]. 徐阶、张居正等. 明世宗肃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 [18].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9]. 黄宗羲. 明文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20]. 陈文等. 明英宗睿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 [21]. 丘浚. 大学衍义补[M]. 京都: 京都中文出版社, 1979.
- [22]. 陆容. 菽园杂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23]. 刘吉等. 明宪宗纯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 [24]. 刘健、谢迁等. 明孝宗敬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 [25]. 费宏等. 明武宗毅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 [26]. 陈子龙. 皇明经世文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7]. 刘健、谢迁等. 明孝宗敬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 [28]. 费宏等. 明武宗毅皇帝实录[M]. 台湾: 史语所, 1962.
- [29]. 于敏中. 钦定日下旧闻考[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0.
- [30]. 陈子龙. 皇明经世文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31]. 托津等. 嘉庆朝大清会典[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32]. 觉罗勒德洪等.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33].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34]. 高士奇. 扈从西巡日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35].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M].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36]. 托津等.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M]. 台湾: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37]. 昆冈等. 光绪朝大清会典[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38]. 尹泰等. 雍正朝大清会典[M]. 北京: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
- [40]. 贪梦道人. 彭公案[M]. 中国古典精华文库.
- [41]. 李光庭. 乡言解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42]. 乾隆. 御制诗集三集卷 28, 海户谣.
- [43]. 赵尔巽. 清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二、学位论文

- [1]. 黄阿明. 特殊的贱民——明代海户浅探[J]. 历史教学问题, 2006, 2:63~66.
- [2]. 张英杰. 北京清代南苑研究[D]. 北京: 北京林业大学, 2011.
- [3]. 高寿仙. 明代北京杂役考述[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3, 4:33~42

致 谢

时光荏苒，在安徽大学的研究生生活即将结束，三年的的学习生活时间虽然不长，但却留给我很多美好的回忆。在论文即将完成之时，也是我学生生涯即将结束、步入社会、踏上工作岗位的时刻，我有些许的激动和忐忑。我唯愿将满怀的激动化为感激，献给帮助我前行的每一位师长和亲朋好友。

首先，我要感谢的是我的导师周致元教授，他渊博的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师德，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的崇高风范，对我影响深远，不仅让我学会了基本的研究方法，还使我学会了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恩师在我论文的选题、材料的收集、给了我非常宝贵的意见。在论文构思、写作、修改上周老师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再次感谢恩师的谆谆教诲。

接下来，我要感谢历史系中国古代史的各位老师，特别是周怀宇老师给了我们大量的历史资料，还给了我们众多搜集史料的方法。在论文开题的时候，蒲霞老师、张金铄老师和胡中生老师对我论文的结构和题目也给了我非常宝贵的建议。感谢各位老师在我平日的学习与生活中给予的无微不至的关怀。

最后，我要感谢感谢生我养我的父母，尽管他们年事已高，但仍然继续支持我读书，是他们辛勤劳动，不辞辛苦的工作为我的学习和生活提供了可靠的经济保障。

此外，我还要感谢在这三年期间所认识的同学，他们在我困难的时候帮助我，让我解除了很多新鲜的事。他们在我论文的写作过程中，为我提供资料的来源，帮我分析论文的结构。同宿舍的张明辉、张伟、黄礼群同学和 309、310 宿舍各位同学与我朝夕相处，为我的学习和生活也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在此，对他们表示特别的感谢。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 [1]. 黄续宏. 《管子平准思想论述》, 《全国第七届管子学术研讨交流会论文集》, 2012年4月。